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1號

原告 摩曼星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薇

被告 李冠文

吳家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李冠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吳家勝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，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其責任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楊 思 賢